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商事组织法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128.htm id="tb42" class="mar10"> 百考试

题编辑特别推荐：2009年国际商务师商事组织法精选习题及答案 第一节 商事组织的法律形式 (一)个人企业 注：1.一个自然人投资. 2.无限责任. 3.机构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4.非法人企业：不具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二)合伙企业无限连带责任 (三)公司有限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重点) (一)定义：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为共同目标，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所组成的企业。 (二)合伙企业的特征 1. 合伙企业是基于合伙合同产生的。 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2. 合伙企业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 3.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Oslash. 在合伙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全体合伙人、部分合伙人或一位合伙人偿还全部债务，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或盈利分配的多少为由来拒绝清偿。 4. 合伙人共同经营 5. 合伙人与合伙企业的关系密切，具有“人合”性质。 二、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了解) 1. 合伙企业内部关系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2. 合伙人的权利： Oslash. 参加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 Oslash. 获得补偿的权利 3. 合伙人的义务： Oslash. 合伙人有忠实的义务 Oslash. 合伙人有不随意转让出资的义务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协议解散和依法解散(了解) 1. 协议解散合伙企业依合伙人之间的协议而解散，可以是在合伙合同中约定合伙期限，当期限届满

时就宣告解散，也可以是在事后另行达成协议，宣告合伙企业解散。 2. 依法解散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规定而解散。 来源

：www.100test.com 注：我国《合伙企业法》认为，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三节、公司法 一、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定义：公司是指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组织。 2、公司的法律特征： 1)以营利为目的。 2)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有限责任 表现在：公司财产独立。公司意志独立。公司责任独立。 注：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资本为限对债务(债权人)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公司必须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登记注册而设立的 (二)公司种类 1、无限责任公司两个以上股东组成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责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 2、有限责任公司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50人以下)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一般不得随意转让。 3、两合公司 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转让股份须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 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如果转让股份，无需经全体股东同意，只要无限责任股东同意即可。 两合公司类似于英美法系中的有限合伙，但它具有法人资格。 4、股份有限公司(定义) 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可以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人数不得

少于法律规定的数目。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大都是分离的 公司的账目必须公开

二、股份有限公司(识记 理解)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发起人公司的筹建人。 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法律责任者。 我国法律规定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
- 2、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分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相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任意记载事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等。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这些事项如果被记载入公司的章程，便产生与其他事项同样的法律效力。 如不加以记载，也不影响整个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如股份的种类、实物出资的折价 任意记载事项其它法律不禁止的事项
- 3、设立方式 Oslash. 募集设立向发起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公开募股，程序较为复杂。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股份总数的35%。 Oslash. 发起设立由发起人缴纳全部出资后，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Ø. 募集设立创立大会结束后一定期限内，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为公司成立之日。

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